

# 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玉师院团字〔2019〕9号

## 关于做好 2018 年团费缴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团费的收缴、管理、使用是团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共青团员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保持与团组织经常联系、增强组织观念、履行团员义务的必要形式。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、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要求，现就上缴 2018 年 5 月——2019 年 3 月团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上缴金额

团员每人每月交纳团费 0.2 元

### 二、上缴时间

各学院团委于 3 月 26 日下午 16:00 点前将 2018 年 5 月——2019 年 3 月团费存入普通老师账(6228211929001503370)，并将银行存款回执单交到三办 216 办公室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可自愿交纳团费；

(二) 各学院以团支部为单位，按各团支部的团员人数及团章要求收缴团费；

(三) 各学院团委须填写《2018年5月——2019年3月团费收缴情况统计表》(见附件)加盖公章后，于3月27日上午10:00前交到三办216办公室。

(四) 各级团组织在工作中要严肃团的纪律，对于无正当理由、连续六个月不缴纳团费的团员，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《2018年5月——2019年3月团费收缴情况统计表》

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9年3月22日

